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971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慧

債 務 人 胡崇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零貳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零點二五九五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零點二七二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